

大石岭乡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青龙满族自治县大石岭乡人民政府，是行政单位，主要负责行政事务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工作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1 个，在职人员 56 人。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 1 个，包括行政和事业类人员。

2021 年本部门(含所属预算单位)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579.53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819.87 万元，决算数 819.87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%。

2021 年部门(含所属预算单位)项目支出共计 16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211.48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65.32 万元，决算数 193.02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72.75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乡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专门成立由财政办公室、农经站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市财政局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2021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16 个,其中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16 个,“良”项目 0 个,“中”项目 0 个,“差”项目 0 个,评优率为 100%。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6 个,二级项目 16 个,共涉及资金 211.48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;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,二级项目 0 个,共涉及资金 0 万元,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%;社保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,二级项目 0 个,共涉及资金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级项目 0 个,二级项目 0 个,共涉及资金 0 万元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1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》《2021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819.87 万元,包括基本支出 550.51 万元,项目支出 269.36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其中:本单位基本支出 550.51 万元,项目支出 269.36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8.5 分,综合评价等级“优”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》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,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我单位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,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达到 100%。全年预算执行率 91.13%,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

门项目 16 个，绩效目标也基本完成，评价分数 90 分以上的 16 个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预算项目 16 项，调整预算数 265.32 万元，执行数 193.02 万元，执行率 72.75%，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完成。主要问题是项目支出中村级组织运转经费-村干部工资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，与指标偏差较大。其原因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是追加预算项目，由于年底财政压力较大，致使一部分项目预算资金结转到 2022 年，支出进度缓慢，与年初制定具体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%偏差较大。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主要包括：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分析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各项重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是否恰当适宜，分析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、采购、资产、信息公开等部门运行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与不足，对财政检查、审计、巡查巡视中是否有违规违纪问题方面进行说明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主要包括：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，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定以下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：

1、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人员情况，工作开展需要，逐项做出预算计划，做到预算合理、不留缺口、不留空项。

2、预算评价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2022年5月25日